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1、本次提名吕航先生、丁辉先生、杨剑平女士、俞磊女士、张权勋先生、陈耿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

备的能力；

3、我们同意吕航先生、丁辉先生、杨剑平女士、俞磊女士、张权勋先生、陈耿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1、本次提名韦少辉先生、纪辉彬先生和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韦少辉先生、纪辉彬先生和李祥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的意见

1、本次提名陈华女士、栗淼先生和富春龙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同意将陈华女士、栗淼先生和富春龙先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鸿玲

韦少辉

纪辉彬